**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ASRMYY-20231030-01**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4955900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_Toc149559002)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14955900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_Toc14955900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_Toc149559005)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37](#_Toc149559006)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9](#_Toc1495590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三、项目编号：GASRMYY-20231030-01**

**四、项目简介**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进行整体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科室 |
| 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 1项 | 4.1 | 4.1 | 4.1 | 基本建设科 |

**五、采购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5.1采购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采购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采购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采购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6.1获取途径：采购文件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医院公告-招标信息（http://www.gasrmyy.com/yiyuangonggao/zhaobiaoxinxi/）获取。

**七、报名**

7.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提交**盖公司鲜章的报名表**（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格式十二）和**采购申请文件**原件至广安市人民医院采购科302房间**（不接受邮寄）**。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表和采购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公告将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城南开发区滨河路四段1号`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人：曾老师（采购办公室）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电话：0826—2600016 13982609112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人：刘老师（基本建设科）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电话：15368075479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4.项目简介，采购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采购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采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采购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采购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采购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采购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采购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采购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6 | 采购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购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 |
| 7 | 装订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采购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采购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8 | 是否退还采购申请文件 | 否 |
| 9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 额：合同成交金额10%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广安市人民医院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316552109201022514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2 |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12.1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均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采购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2.2 | 申请人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须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注：采购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3 | 对采购评审结果的异议 |
| 13.1 | 申请人对采购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采购结果。注：采购申请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公告发布 | 本项目公告于《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5.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实质性要求） |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5.2 |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
| 15.3 | 采购申请文件真实性 | 报名供应商对其采购申请文件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串标、围标等违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手段，将严格按照**《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详见第六章）**执行。 |
| 15.4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注：本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则**

##### 1. 说明

1.1 “采购人”系指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1.3 “采购申请人”系指响应采购、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1 关系申请人的限制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采购，否则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中同一项目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合格的采购申请人

合格的采购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踏勘现场

4.1 报名前请联系我院基建办对清单量进行现场核实，风险自负。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采购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4.3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

##### 参选费用

5.1 采购申请人承担其编制采购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申请人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还其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七章 合同范本

6.2除6.1条列明的内容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采购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采购申请人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采购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采购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采购申请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采购申请人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理由。

6.4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通过申请人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给予确认。如申请人未及时给予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内容。

#### **（四）采购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采购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采购申请人提交的采购申请文件以及采购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采购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由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

##### 9.采购申请文件的组成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采购申请文件。采购申请人编写的采购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

1、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及相关报价表格。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本次采购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3.1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是采购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采购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采购申请人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采购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商务部分。**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申请函；

（2）商务应答表；

（3）证明采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有关材料；

（4）其他采购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 技术部分。**

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采购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应答表；

（2）采购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 其它。**

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10.1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采购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采购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采购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采购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申请文件由采购申请人自行编写。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采购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采购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采购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采购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采购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采购申请文件。

13.3 在采购响应有效期内，采购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采购申请文件的约束。

##### 14. 采购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采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采购申请文件，在每一份采购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 采购申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采购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人代表人授权书。采购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4.3采购申请文件中不许有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4.4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采购申请文件。

#### **（五）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采购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15.1采购申请文件应按照“采购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

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可以不接受采购申请文件。

##### 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采购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采购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采购会**

##### 17. 程序

17.1 采购会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但所有采购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采购申请人对采购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17.2 开采购会时，医院监督代表检查采购申请人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采购申请人的采购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进行宣读。

17.3 唱标完毕，①甲方资格审查组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②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后续评审流程。

17.4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谈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价格以采购执行小组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准，并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成交人。

#### **（七）评审**

##### 18. 评审原则

18.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采购申请人。

18.3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采购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18.5无论采购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采购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 **（八）合同**

#####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结果公告在发出后，采购人工作人员将及时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21.3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2. 履行合同

22.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 验收

2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成交人采购申请文件的承诺及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2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项目合同资金。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申请文件**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采购申请函**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XXX科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ASRMYY-XXXXXXXX-0X/XX包）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采购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采购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采购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采购申请人：（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采购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购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费（含租赁）、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各项费用。

**2.此报价表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总额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此“报价表”装订入采购申请文件中，供应商不得在现场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采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单位性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采购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采购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采购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十二、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备注：请潜在供应商提供盖鲜章原件至采购科。 |

**格式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须符合获取的“工程量清单（另册）”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应视为单价遗漏，并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清单其他相关子目之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申请人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进行整体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科室 |
| 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 1项 | 4.1 | 4.1 | 4.1 | 基本建设科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30个日历天。

2．付款方法：

2.1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97%；项目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后支付。

2.2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竣工验收后格后退还。

2.3验收标准：项目内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项目符合项目清单特征描述要求，所涉及区域墙面及吊顶覆盖完整，保证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等。

3.质保期：365日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地点位于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主要内容为拆除墙砖，安装冰火板墙面、防潮矿棉板吊顶等。详情见附件，本次招标内容含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

2.项目签订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3.因手术室对噪音特殊要求，拆除、钻孔及其他噪音较大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原则上为周日17：00至22：00，具体施工时间依据手术室手术情况由甲方确定。

4.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含施工场地围挡，施工消防设施，降尘降噪设施等；

5.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前需进行申报，动火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安全负责人需在场监督，动火作业完成后需及时进行现场清理，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6．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例》，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详情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采购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2）审查采购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申请人对采购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采购申请人恶意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采购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采购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采购申请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或说明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采购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评审程序**

3.1采购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采购申请人是否具备采购申请资格。采购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①采购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采购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采购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7 |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注：1、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1. 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采购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上表中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等内容，报名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但需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采购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采购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2 | 采购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  |
| 3 | 采购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  |
| 4 | 采购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本章3.1.3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  |
| 5 | 采购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 6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

3.1.3采购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4在采购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采购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采购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购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推荐候选申请人

3.3.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申请人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采购申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5、重新组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第一次挂网采购，截止采购时间，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第一次挂网采购，通过本章3.1采购申请文件初审的采购申请人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成交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成交价格以采购执行小组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准，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以此类推：

1）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的；

2）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采购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5）成交候选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竞选的；

7）成交候选人在采购活动弄虚作假，以骗取中选的；

8）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6.2. 确定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申请文件后，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6.2.2 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申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采购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漏采购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采购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采购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采购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供需双方合作机制，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招投标规则和医院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等谋取利益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黑名单是指黑名单供应商名录。

**第二章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依据**

**第五条** 供应商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等过程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一）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

（二）威胁、恐吓医院工作人员，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信息和发票的。

（四）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围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的；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五）严重违反投标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无故拖延供货时间的；非法转包、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使用伪劣材料、以次充好或偷换合同内约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

（六）在履行投标承诺、响应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雇工工资或报酬引起纠纷，给医院造成不良声誉影响的。

（八）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医院带来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提出供应商黑名单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交督查办统一登记管理。

**第七条** 督查办应加强对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日常管理

工作，督促各职能科室及时向医院上报供应商黑名单，定期（每半年）或不定期（每次黑名单更新后）向各职能科室通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八条** 各职能科室在工作中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合作。

**第四章 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医院的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

（二）不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聚集、逗留，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被安全保卫科警告、驱离3次及以上的。

（三）因质量或售后服务差，给医院业务造成一定损失（直接损失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或影响的。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五）拒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六）弄虚作假，虚报资质业绩或以其它欺诈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的。

（七）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的。

（二）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或组织、参与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进行群体性聚集的。

（三）不遵守采购和招标规则，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以及相互串通投标和围标等行为的。

（四）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给医院或患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五）拒不接受医院监督的。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如有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的要求，遵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发 包 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

院广安医院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电梯厅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十四楼

1.3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拆除墙砖，安装冰火板墙面、防潮矿棉板吊顶等。

第二条 暂定工期

计划工期 30 天（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自开工之日起计，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

3.2 合同总价： 元，大写：

3.3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我院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总额的10%，

元，大写： ，已实施的项目预算达到合同总额，所有已实施内容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的相应关系，提供必要水源、电源，协调好施工工作面。

（2）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协调指派人员 ，联系电话： 。该负责人有权代表甲方对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问题类事宜进行签字确认。

**4.2 乙方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开工通知书）后7日内进场施工，施工进度须满足主体工程进度要求。

（2）施工过程必须执行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根据甲方的场地要求，做好场地防火及有关安全事宜，做好工地的安全和保卫工作，确保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如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执行，并提供合格或质量保证书，与提供样品一致。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工程竣工后，乙方须负责提供详细的竣工图、技术资料（简易项目除外）及结算资料。不涉及可不提供。

（6）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例》，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详情见附件。

（8）乙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9）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乙方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0）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网络图，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

（11）乙方在开工前应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易项目除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水电供应保障方案；

改造施工期间病人医疗保障方案（降噪、防尘方案、作业时间）；

质保期内的运维方案；

消防要求符合保障方案。

(12)乙方现场指派项目负责人员： ，电话： 。该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对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及技术问题类事宜进行签字确认；该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开工前需提乙方为其社保缴纳社保证明（6个月以上）与劳动合同，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履行职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费用。

5.2 乙方不得将中标所承揽的项目转包、再发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内的工期完成，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总价款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或预期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由此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工部分工程款按照实际造价的60%结算。

5.4 乙方保证及时发放施工劳务人员工资。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或人员变更之日起二日内将现场施工人员名单、薪资报甲方备案。如发生乙方施工劳务人员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讨薪或催讨款项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估价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处理，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乙方已完工部分按照工程实际造价的60%结算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含且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六条 其他

6.1 验收标准：项目内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项目符合项目清单特征描述要求，所涉及区域墙面及吊顶覆盖完整，保证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等。

6.2 若因停水，停电等致使乙方无法施工达12个小时以上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施工工期顺延。

6.3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7.2 项目质保期365天，质保金结算价的3%。

7.2.1 质保期内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中安装工程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

7.2.2 质保期内因故障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时，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7.2.3 质保期内不能按7.2.1、7.2.2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根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

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后支付。拨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1. 付款申请书；2. 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3. 本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验收单）**，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进行核对，其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延期报送，本次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

7.5 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5116011458612033

社会信用代码： 12511300458612033M

联 系 方 式：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一号 0826-222244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2316 5521 0920 1022 514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章）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一号 | 地 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市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2316552109201022514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12511300458612033M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0826-2222448 | 电 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乙方: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六)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七)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八)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分、乙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安市人民医院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例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国家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广安市人民医院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管理**

1. **一般规定**
2. 新项目开工前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安全教育会议并形成书面记录。
3. 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建立三级教育卡。
4. 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施工过程中日常巡查安全问题形成整改台账。

4、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并进行施工打围或隔离。

6、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存放、使用等危险距离，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7、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

8、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9、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以防发生电气火灾。

10、发现火警时候，都应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11、施工单位每天向工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工人防火警惕性。

12、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规定。

14、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15、施工存在打拆墙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保护措施，并及时清理建渣。

16、项目开工前施工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17、脚手架作业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脚手架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脚手架不经验收私自使用的，出现一切事故均责任人自负。

**二、材料的要求**

1、材料进场应出具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材料日常管理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三、施工现场防火**

　　1、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2、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使用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3、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4、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5、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6、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7、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四、电气防火**

　　1、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或导线穿越B2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2、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3、卤钨灯灯管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热绝缘材料制成的护套，不得直接使用具有延燃性绝缘的导线。

4、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5、带电作业应配备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私拉乱接电，配电系统应实行‘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配电，每台电设备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6、特殊工种必须要有上岗证。

**五、消防设施的保护**

　　1、装饰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2、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3、内部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4、当装饰装修重新分割了房间的平面布局时，应根据有关设计规范针对新的平面调整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与自动灭火喷头的布置。

5、喷淋管线、报警器线路、接线箱及相关器件宜暗装处理。

6、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施工管理制度，达到消防要求。

**处罚办法**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罚50元。

　　2、高空作业和规定工程作业不系安全带罚100元，系安全带必须扣在牢固稳定的位置。工作时严禁穿高跟鞋、硬底鞋、裤头背心赤膊赤脚发现一次罚款50元。

　　3、严禁酒后上班，如发现立即停工，并罚款50元。

　　4、所有专业机械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不许操作，发现一次罚款100元，定机人员如果随便交给他人操作，属不负责任，重罚200元，造成事故要承担责任和损失，原价赔偿。

　　5、专业机械设备停滞或进行清理、保养时，操作人员必须将电源切断并锁好电箱，如果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每次罚款200元，如果发生事故，操作人员要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6、宿舍内乱接电器，给予私接电器者罚款50元，由此造成的事故均由个人负责。

　　7、电工在施工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给予罚款50元，所拉电线发现裸露线的罚款50元，由此造成事故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8、在进行电气焊气割时，作业人员必须及时将切割物清除，以防切割物引燃周围其它物品，发现对切割物不随时清除的每次罚作业班组100元，由此引发火灾事故的由施工方赔偿全部损失。

　　9、在高空作业，严禁开玩笑、吵架，发现在高空作业中开玩笑的罚款100元，打架的罚款200元以上，造成后果，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的全部损失。

　　10、从楼上向下抛杂物者，给予责任人罚款100元，如果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则施工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1、脚手架不按规定搭设或偷工减料罚施工班组3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

　　12、如有人施工乘吊篮上下，每人一次罚款50元，吊篮工作人员罚款50元。

　　13、施工现场和仓库不准抽烟，发现一次罚款50元，电气焊必须严格按章操作，氧气、乙炔等气瓶放置地点距离明火作业必须大于10米，并且要有可靠隔离措施，违章施工的罚款50元，造成后果施工班组要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4、严格使用塔吊，不允许超载，如果超负荷使用罚款200元，若由此引起安全事故，指挥者均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5、要严格作用安全四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触电保护器），按规定做好四口五临边（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中，五临边：基坑临边、建筑物楼层外侧边、屋面外侧边、阳台外侧边、外挑料台外侧边）的防护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有一个部位不符合要求的罚操作班组100元。

　　16、严重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对责任人罚款不少于500元。

　　17、未做到工完场清料清的每处罚100元，材料堆放不整齐的处罚100元。

　　18、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指挥的处罚200元。

　　19、未按规定进行产品保护的每处罚班组100元。

　　20、不得在成品路面及地面上乱倒砂浆及建筑杂物，否则每处罚款200元。

21、施工过程乱打洞，每个洞罚100元，并恢复原样。

22、施工过程中材料加工引起消防报警罚款1000元，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23、施工方正确选取施工时间段，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噪音、扬尘等污染，因此存在人为投诉每次罚款500元。

24、清理垃圾杂物未清运干净，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5、浇捣调料、混凝土等需搅拌物时发现杂物，每次罚款50元。

26、施工现场无围挡隔离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7、打拆墙时施工人员无相应保护措施及不遵守用电安全，发现一次罚款50元。

28、可封闭施工现场下班后未锁门，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9、施工现场被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并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200元。

30、脚手架作业未经验收使用的，立即停工并罚款1000元，期间出现一切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自负。

31、施工现场存在电火作业的，未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等装置的，发现一次罚款100元，由此发生的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

32、施工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不会使用相应的安全保护器材的，发现罚款500元，并立即停工整改。

 广安市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科